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2018年12月  
10日至14日，维也纳）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2
A. 企业集团破产.....	2
B. 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	2
C.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破产.....	2
二. 会议安排.....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4
四. 企业集团破产.....	4
A. 审议示范法草案（A/CN.9/WG.V/WP.161）.....	4
B. 审议颁布指南草案（A/CN.9/WG.V/WP.162）.....	17
C. 示范法的颁布问题.....	19
D. 工作组关于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的决定.....	19
五. 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	19
六. 中小微企业的破产：审议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A/CN.9/WG.V/WP.163）.....	20
A. 总体评论.....	20
B. 可能的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文件的形式.....	20
C. 范围和重点.....	20
D. 对可能提出的建议的评论.....	21
E. 对评注草案的评论.....	23
附件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	25



## 一. 导言

### A. 企业集团破产

1.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年12月）商定继续就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开展工作，<sup>1</sup>拟订有关若干问题的条款，其中一些条款将扩展《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现有条款，并需要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实践指南》）。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年4月）（[A/CN.9/803](#)）、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年12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年5月）（[A/CN.9/835](#)）、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年12月）（[A/CN.9/864](#)）、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5月）（[A/CN.9/870](#)）、第五十届会议（2016年12月）（[A/CN.9/898](#)）、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年5月）（[A/CN.9/903](#)）、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年12月）（[A/CN.9/931](#)）和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年5月）（[A/CN.9/937](#)）讨论了这一议题，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进行审议。

### B. 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

2.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因为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方面存在明显难以处理的实际问题，所以处理这一领域非常重要，解决办法将对高效破产制度的运作大有益处（[A/CN.9/798](#)，第23段）。与此同时，工作组注意到，一些问题需要认真考虑，以便解决办法不妨碍公司业务的恢复，不使董事难以继续努力促进这种恢复，也不影响董事而使其过早启动破产程序。鉴于这些考虑，工作组一致认为，审查如何可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四部分适用于企业集团情形以及查明其他一些问题（例如董事对本公司的职责与集团利益发生冲突），将颇有益处（[A/CN.9/798](#)，第23段）。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年12月）（[A/CN.9/829](#)）、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年5月）（[A/CN.9/835](#)）和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5月）（[A/CN.9/870](#)）讨论了这一议题。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年12月）（[A/CN.9/931](#)）注意到 [A/CN.9/WG.V/WP.153](#) 号文件所载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董事义务的修订案文，该案文将在关于企业集团的工作接近完成时作进一步审议。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该案文。

### C.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破产

3.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请第五工作组对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破产相关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sup>2</sup>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交给第五工作组一项任务，这就是在完成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以及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这两项工作之后，作为下一个优先事项，开始进行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工作。<sup>3</sup>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澄清，第五工作组有关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任务授权如下：“兹授权第五工作组制定适当的机制和

<sup>1</sup> [A/CN.9/763](#)，第13-14段；[A/CN.9/798](#)，第16段；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赋予的任务：《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9(a)段）。

<sup>2</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326段。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第156段。

解决办法，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提供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应当是讨论的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特别调整，以专门处理中小微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简化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节省费用。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拟订的各种解决办法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sup>4</sup>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年4月）（[A/CN.9/803](#)）、第四十九届会议（2016年5月）（[A/CN.9/870](#)）、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年5月）（[A/CN.9/903](#)）和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年5月）（[A/CN.9/937](#)）对这一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 二. 会议安排

4. 第五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于2018年12月10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捷克、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墨西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立陶宛、马耳他、缅甸、荷兰、卡塔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东帝汶、越南和也门。

6.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世行）；

(b) 受邀请的国际政府组织：欧洲投资银行（欧投行）、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国际破产监管人协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c) 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律研究中心、欧洲银行联合会（欧银联）、欧洲法律学会（欧洲法学会）、大陆法系基金会、破产及其预防问题研究组（21世纪破产研究组）、欧洲破产联合会、国际破产联合会、伊比利亚美洲破产法研究所、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国际破产协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掉期交易和衍生产品协会、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协）和纽约州律师协会。

8.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团成员：

主席： Wisit WISITSORA-AT 先生（泰国）

报告员： Mustapher NTALE 先生（乌干达）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sup>4</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246段。

- (a) 临时议程说明 (A/CN.9/WG.V/WP.160);
- (b) 秘书处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WP.161);
- (c) 秘书处关于“企业集团破产:颁布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WG.V/WP.162);
- (d) 秘书处关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的说明 (A/CN.9/WG.V/WP.163); 以及
- (e) 秘书处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公司董事会义务的说明 (A/CN.9/WG.V/WP.153)。

10.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 1. 会议开幕。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通过议程。
- 4. 审议破产议题。
- 5. 其他事项。
- 6.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 工作组在上文第 9 段所列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示范法草案、随附的颁布指南草案、关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公司董事会义务的材料草案以及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审议情况概述于下文第四至第六章。所作决定载于下文第 109-111、113 和 132 段。本报告附件转载了工作组本届会议核准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增加了一个新条款(见下文第 71 段),从而导致条款草案重新编号和句中对应的条款号提示处作相应改动)。

### 四. 企业集团破产

#### A. 审议示范法草案 (A/CN.9/WG.V/WP.161)

##### 一般起草措词问题

12. 关于 A/CN.9/WG.V/WP.161 号文件导言第 3 至 6 段中的一般起草措词建议,会上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对于落实第 3 段和第 4 段中的起草措词建议,既有支持者,也有反对者。关于第 5 和 6 款中的建议,据建议应分别按情况酌情审议。

13. 经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一般起草措词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其中任何例外都将根据具体条款的起草措词进行审议。

14. 工作组接着审议示范法草案,首先是第 2 章。

## A 部分. 核心条款

### 第 2 章. 合作与协调

#### 概述

15. 有与会者支持所提建议，赞同应将本章范围扩大至由不同法域组成的单一国家内的法院、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案件。赞同地认为，对于企业集团破产情况，如果只注重国内法院和国内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或集团代表作为一方与外国法院和外国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作为另一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本示范法将不够灵活。

16. 另一种观点认为，本章应保留重点论述跨国界合作与协调，但可在颁布指南中解释这些条款可用于国内情形。还有一种看法是，可采取一种更广义的办法，在示范法草案中增添一项补充条款，解释本章的用意是可同时适用于国内外以及国内本身的法院和破产管理人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或者，这一点可在指南草案中表明。

17. 普遍认为，本章应扩大范围，确保适用于国内法院和国内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作为一方与外国法院和外国代表（破产管理人）作为另一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会上的理解是，指南草案将解释这一适用范围，本章中泛指法院和破产管理人（代表）并非意在仅指国内的法院和破产管理人。

#### 第 8 条[第 3 条]. 我国法院与外国法院、[外国][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8. 关于 [A/CN.9/WG.V/WP.161](#) 号文件第 13 段中的起草措词建议，一些与会者表示赞成备选案文 2。有一项提议是将文中的“尽可能最大限度”一语改为“根据国内法”，但未获支持。

19.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 “第 8 条. 我国法院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在第 1 条所述事项中，法院须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无论是直接合作，还是通过在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或被任命按照法院指示行事的人。

2. 法院有权直接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或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 第 9 条[第 4 条]. 第 8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20. 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WP.161](#) 号文件第 15 段中的起草措词建议，同意在(i)项“处理”二字后插入“和提出”，并在指南中解释，本条草案同时适用于国内

和跨国界情形以及计划程序情形下和无计划程序时的破产程序情形下的协调与合作。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指南草案中解释(e)项所称的“机构”。

21. 有与会者建议(j)项草案改写如下：“承认其他法域企业集团成员债权人提出的债权和对其的处理”，但未获得支持。与会者认为，通过这项建议来删除“交叉提出”一语将顾及不到代表企业集团的整体破产财产提出的集团债权。

22.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第 9 条. 第 8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8 条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通报信息；
- (b) 参加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或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的联系；
- (c) 协调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并行启动的破产程序；
- (e) 任命一个按照法院指示行事的人或机构；
- (f) 核准和实施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 (g) 法院之间就如何划分和安排合作与联系而涉及的费用进行合作；
- (h) 使用调解方式，或在当事各方的同意下，使用仲裁方式，解决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债权争议；
- (i) 核准企业集团成员之间债权的处理及其提交；
- (j) 认定企业集团成员及其债权人交叉提出的或以其名义交叉提出的债权；以及
- (k) [颁布国不妨列举更多的合作形式或示例]。”

**第 10 条[第 5 条]. 第 8 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局限性**

23.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第 10 条. 第 8 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局限性**

1. 关于第 8 条下所述的联系，法院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和出庭的当事方的行为行使其独立的管辖权和权力。
2. 法院依照第 8 条第 2 款参加联系并不意味着：
  - (a) 法院任何权力、责任或权限的放弃或减损；
  - (b) 对提交法院审理的任何事项作出实质性判定；

- (c) 任何当事方放弃其任何实体权利或程序权利；
- (d) 法院发布的任何命令效力减弱；
- (e) 服从参加联系的其他法院的管辖权；或者
- (f) 参加联系的法院的管辖权有任何限制、延伸或扩大。”

24. 关于对(f)项提出的询问，据解释说，法院管辖权的问题将由国内法加以规范，示范法如获颁布，将成为颁布国的国内法一部分。

#### 第 11 条[第 6 条]. 审理的协调

25.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 “第 11 条. 审理的协调

1. 法院可与另一家法院协调进行审理。
2. 当事方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以及法院的管辖权，可由当事方通过就协调审理办案的管辖条件达成协议以及法院核准该项协议而加以保障。
3. 虽然协调审理办案，但法院仍负责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作出自己的决定。”

#### 第 12 条[第 7 条]. [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外国][破产]管理人和外国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26. 没人提出反对关于所提建议在本条标题中删除“我国任命的”这几个字。
27.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 “第 12 条. 集团代表、破产管理人和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其他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以便利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集团代表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其他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进行联系。”

#### 第 13 条[第 7 条之二].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此处插入根据颁布国法律管理企业集团成员重整或清算的人或机构的名称]]、外国法院、[集团其他成员的][外国][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28.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第 13 条.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其他法院、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其他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其他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第 14 条. 第 12 条和第 13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29. 针对 [A/CN.9/WG.V/WP.161](#) 号文件第 25 段中的建议，据指出，第 9 条(f)项、第 14 条(b)项和第 15 条可以合并，办法是在(b)项“谈判”一词后添加“和执行”三字。这一建议未获支持，工作组同意按草案原样保留三项分别关于程序协调协议的条文，以便保持区别一方面是鼓励合作，另一方面是签订协议的权限。
30.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第 14 条. 第 12 条和第 13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12 条和第 13 条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在做好保护机密信息的适当安排情况下，共享和披露关于企业集团成员的信息；
- (b) 谈判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 (c) 在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划分责任；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以及
- (e) 在适用的情况下，协调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31. 会上商定，鉴于本届会议上作出扩大本章范围的决定（见上文第 17 段），所以指南草案将解释，(b)项提及的协议并非意在仅指跨国界合作协议。

**第 15 条[第 9 条]. 订立关于[破产]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

32. 对于本条草案是否应当保留“位于不同国家”和“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这些词语，会上意见不一。普遍认为，应当删除“位于不同国家”一语，但保留“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这些词语，从而使条文与本届会议上就起草第 9 条(f)项和第 14 条(b)项商定的修改意见相吻合（见上文第 20 段）。
33.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第 15 条. 订立关于破产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

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可订立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第 16 条[第 10 条].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34. 工作组商定英文本把所称“法院”一词的定冠词改为不定冠词（中译文不变），“外国”一词改为“其他”，以及为确保与已经审议的第 2 章其他条款相一致，删除“在不同国家的”一语。指南草案中将解释，本条同时适用于国内和跨国界情形。

35.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第 16 条.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关于任命和承认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和协调涉及同一企业集团各成员的破产程序，法院可与其他法院进行协调。”

**第 17 条[第 11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的][破产]程序**

36.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2 款中“法院”一词前添加“法律或”三字，或者指南草案应当解释，外国法律可能会禁止企业集团成员参加在另一国家的计划程序。另一项建议是在“法院”一词后添加“裁定”二字。还有一项建议是删除整个第 2 款。

37.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应当按草案原样保留第 2 款，并在指南草案中澄清，企业集团成员可能被法律禁止参加在另一国家的计划程序，或如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能被法院禁止这样做。

38.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第 17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我国启动的破产程序**

1. 以第 2 款为限，在我国对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我国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均可参加该项破产程序，目的是为了便利根据本法开展的合作与协调，包括为了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的企业集团成员，可以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破产程序，除非该另一国家的法院禁止其这样做。

3. 企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是否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破产程序属于自愿。企业集团成员可在这一程序的任何阶段开始参加或选择退出。

4. 参加第 1 款所述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有权出庭、提交书面材料和在该程序中就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利益的事项作出陈述，并参加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仅凭企业集团成员参加该项程序这一事实，并不导致因为与这种参加无关的任何理由而使企业集团该成员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

5. 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应当得到通知，获悉就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采取的行动情况。”

### 第 3 章. 在我国进行计划程序

39. 工作组同意将本章标题修订为“在我国的计划程序中可以得到救济”。

#### 第 18 条[第 12 条]. [在我国]任命一名集团代表

40. 工作组商定在本条草案标题末尾加上“和寻求救济的权力”，并在第 1 款中删除“[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参加第 17 条所述的[破产]程序和]”等字样，因为这些词语重复了第 2 条草案(g)项(一)中“计划程序”的定义，再就是把“随之”改为“随着这项任命”。

41. 关于所建议在第 1 款末尾把“成为计划程序”一语改为“承担作为计划程序的额外职能”这些词语，据认为，示范法草案应当设想虽在进行主要程序的同一法域但与主要程序分别进行的计划程序情形。据建议，可对第 2 条草案(g)项所载“计划程序”的定义进行修订，以便纳入如下这一备选案文：“‘计划程序’指对企业集团成员启动的一项主要破产程序，或在启动了主要程序的法域为了作为计划程序而另行启动的一项程序，条件是：”。

42. 这一建议得到了一些支持，理由是如果不增加这一内容，示范法可能不允许承认可能需要与主要程序分别进行的计划程序，无论是因为法律的要求，还是出于某种其他考虑，例如需要避免破产管理人在主要程序中和在计划程序中不同义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另据认为，纳入这一备选案文也可增加在一些法域颁布示范法的机会。

43. 另一种意见认为，鉴于该建议与示范法草案的基本定义有关，所以需要根据其对示范法草案其他条文可能产生的影响而对其进行仔细评估。据认为，兼顾这种与主要程序分别进行的计划程序的办法并不能解决示范法草案所述的计划程序与某些法域采取的协调程序做法之间的所有实质性区别。

44. 工作组将这一建议推迟到以后阶段审议（见下文第 45-48 段）。

45.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提议将第 2 条草案(g)项改写如下：“‘计划程序’指对企业集团成员启动的一项主要程序，或在已启动一项主要程序的法域为制定本法所指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另行启动的一项相关程序，条件是：(一)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其他成员为制定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参加该程序；(二)已在计划程序所在国进入主要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是这一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及(三)其中任命了一名集团代表。”

46. 针对这一建议，据认为，不需要修订“计划程序”的定义。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这一建议打破了所拟订的示范法草案的基础——不同时进行两项程序，而是只进行一项程序，即主要程序将承担作为计划程序的额外职能。据进一步指出，对定义的任何修订都需要仔细评估其对其他条文的影响及其与其他条文的关系，特别是那些与救济有关的条文和第 27 至 31 条草案的规定。

47. 另一些代表团对该项建议表示关切，特别是使用“一项相关的程序”一词和关于相关程序启动地点的不确定性，但也承认该项建议可能有助于确保由此产生的示

范法得到更广泛的接受。有与会者建议，案文可允许颁布国在“计划程序”定义的两个备选案文之间作出选择。

48. 工作组决定继续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符合示范法要求的计划程序可与主要程序分别进行，尽管其应当与该项主要程序具有某种关联。据解释，仅凭计划程序是与主要程序分别进行的这一事实不应成为拒绝加以承认的理由。会上一致认为，这一建议应当重新加以审议，以确保计划程序与所依据的主要程序之间具有更紧密的关联性。这种关联性在一些代表团看来是可否承认计划程序并给予救济的一个主要条件。（关于已获核准的“计划程序”定义，见下文第 96 段。）

49. 经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18 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第 18 条. 任命一名集团代表和寻求救济的权力**

1. 符合第 2 条(g)项(一)和(二)的要求的，法院可任命一名集团代表。获得任命后，集团代表应寻求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为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集团代表有权依照第 19 条在我国寻求救济。
3. 集团代表有权代表计划程序在外国行事，特别是：
  - (a) 寻求对计划程序的承认和寻求救济，以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 (b) 寻求参加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以及
  - (c) 寻求参加对未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

**第 19 条[第 13 条]. 可以为[在我国进行的]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50. 工作组商定：(a)删除标题中的“[在我国进行的]”一语；(b)不执行 A/CN.9/WG.V/WP.161 号文件第 33 段中的起草措词建议；(c)执行 A/CN.9/WG.V/WP.161 号文件第 35 段中的起草措词建议；(d)确保案文通篇一致使用“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价值]”这些词语，其中包括涉及第 19(1)条和第 19(1)(d)条，以及第 2(f)条、第 21(1)条、第 21(1)(e)条、第 23(1)条、第 23(1)(f)条和第 23(2)条；以及(e)删除第 1 款(d)项中“资产价值”前的一长串修饰定语（还有一项谅解是，也将需要在第 23(1)(f)条作同样的改动）。

51. 工作组请秘书处指南草案中增加对第 2 款的评注，并举例解释所称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和业务”。

52.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第 19 条. 可为一项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1. 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价值或企

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限度内，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c)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d) 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以便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的价值；
- (e)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f) 中止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g)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以及
- (h)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

2. 对于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3. 对于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而其资产和业务位于我国境内的情况，只有当本条规定下的救济不对正在该另一国进行中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时，才可给予该项救济。”

#### 第 4 章.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53. 响应 [A/CN.9/WG.V/WP.161](#) 号文件第 36 段所载的建议，工作组商定借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0 条，添加一则关于有限管辖权的规定。

##### 第 20 条[第 14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54. 会议没有表示支持删除第 3(c)款。作为替代删除的办法，建议该款草案改写如下：“一则声明，大意是承认外国计划程序可能达成面临该程序处理的或参与该程序的企业集团的总体合并价值。”该建议未获支持。

55. 工作组回顾其曾决定增加一项关于有限管辖权的规定（见上文第 53 段），一致商定在本条草案末尾添加以下案文：“仅凭集团代表依照本法向我国法院提出申请这一事实，并不导致因申请外其他任何理由而使集团代表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

56. 经如此修订后和保留“外国”一词但去掉方括号，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 第 21 条[第 15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

57. 会议没有表示支持所建议的删除本条草案中的“外国”二字。

58.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保留“外国”二字，并去掉方括号。在对“计划程序”的定义提出修订后可能产生一些建议，审议这些建议的工作推迟到就该项定义的修订达成一致之后（见上文第 41-48 段）。

#### **第 22 条[第 16 条]. 决定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59. 会议没有表示支持所建议的增加如下一款：“[颁布国似宜颁布下列条文]所在国对企业集团成员启动了主要破产程序，企业集团该成员又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该项计划程序同时是该项主要破产程序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的，如该项破产程序不可能或将不可能根据我国法律获得承认，则可拒绝承认源自该国的该项计划程序。”

60. 工作组商定将本条草案的标题改为“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61. 经如此修订后和保留“外国”一词但去掉方括号，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 **第 23 条[第 17 条]. 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62. 工作组回顾其关于对本条草案作出修订的决定（见上文第 50 段(c)点、(d)点和(e)点）。除这些修订外，工作组还商定：(a)在第 1 款(f)项中，在“资产价值”之后加上“为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以及(b)在第 2 款第二句中，将“管理或实现”改为“分配”二字。

63. 经如此修订后和保留“外国”一词但去掉方括号，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 **第 24 条[第 18 条]. 集团代表参加[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的][破产]程序**

64. 会议没有表示支持所建议的将本条草案的标题改为“集团代表参加破产程序”。

65. 建议在第 2 款句首加上“承认外国计划程序后”一语，但未获支持。

66. 工作组商定在第 1 款和本条草案的标题中删除“[破产]”二字，以避免限制集团代表参加颁布国破产程序以外其他程序的能力。据回顾，这一更宽范围的做法将符合《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2 条和第 24 条。还一致认为，应从本条草案标题中删除“[在我国][根据[此处指明颁布国关于破产的法律]启动的]”等词语。

67. 经如此修订后和保留“外国”一词但去掉方括号，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 **第 25 条[第 19 条].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68. 会议没有表示支持所建议的在第 1 款中删除“和其他利益关系人”一语。普遍认为，指南草案将解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含义。

69. 工作组商定将本条草案移至第 1 章或单独的一章，以确保其适用于示范法草案涵盖的所有情形。在随后的讨论中，会议商定将“企业集团每个参加程序的成员”一语改为“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个成员”等词语。

70. 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第 26 条[第 20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71. 建议将第 3 款挪至第 18 条草案,但未获支持。工作组商定在第 1 款中删除“并正在参加[外国]计划程序”一语,同时将第 2 款挪至第 1 章作为单独的一条。

72. 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第 5 章. 对外国债权的处理**

**第 27 条[第 21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 非主要程序**

73. 工作组商定在第 2 款中添加“主要程序”一语。在作出这一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74. 工作组商定在指南草案中解释“对债权的处理”一词的含义。

**第 28 条[第 21 条之二]. 我国法院对于第 27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75. 在下文第 90 段所述的改动之后,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B 部分. 补充条款**

76. 有与会者对列入第 29 至 31 条草案作为补充条款表示关切。这一关切是询问将条文列作补充条款的目的和理由。据解释,这种做法可能对示范法的颁布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反正都需要在指南草案中作一些进一步解释,以表明如此列出补充条款是因为其并非为所有国家都能接受。

77. 会上回顾了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对同样问题的讨论。据指出,指南草案第 25、26、205 和 206 段解释了对第 29 至 31 条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

78.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 A 部分的标题和 B 部分的标题,并且不将案文分为 A 部分和 B 部分,而是在新的第 6 章中列出第 29 至 31 条,作为对第 5 章规定的补充条款。

79. 工作组同意保留按目前所列第 29 至 31 条的做法,并指出这种做法是工作组达成妥协的结果。

**第 29 条[第 22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 主要程序**

80. 工作组注意到第 27 条草案和第 29 条草案之间的唯一区别是,第 29 条草案涵盖了主要程序和非主要程序,所以是第 27 条草案的替代案文,为此,工作组同意在本条草案的句首添加“为尽量减少启动主要程序或”一语,以使第 27 条草案和第 29 条草案之间的区别更加明显。

81. 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 第 30 条[第 22 条之二]. 我国法院对于第 29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82. 在下文第 90 段所述的改动之后,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 第 31 条[第 23 条]. 额外救济

83.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未作改动。

## A 部分. 核心条款

### 第 1 章. 总则

#### 序言和第 1 条. 范围

84. 工作组核准了序言, 按 [A/CN.9/WG.V/WP.161](#) 号文件第 1 和第 2 段的建议作了修改, 第 1 条草案未作任何改动。

#### 第 2 条. 定义

85. 会议商定将本条草案的前导句改为“在本法中:”

86. 会议没有表示支持所建议在定义(a) (“企业”) 的句中把修饰语“可能受破产法管辖”改为“进入破产程序”。

87. 工作组回顾其曾决定修订定义(f)“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见上文第 50 段(d)点)。除这一修订外, 工作组还商定在该定义中在“或一套建议”之前加上“一项建议”一语。

88. 关于定义(g) (“计划程序”), 有建议提出将(一)的后半句改为“很可能是这一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一个必要和组成整体的参与者”。据解释, 按照目前的草案措词, 定义中涵盖了先后一系列事件, 要求企业集团成员必须是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这一点在计划程序之前或之初是不可能知道的。工作组回顾关于这一定义还有其他未决问题(见上文第 41 至 44 段), 因此推迟审议此项建议。

89.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会议上商定的拟对示范法草案作出的修改来确定是否需要定义(j) (“外国代表”), 如果合适, 可加以删除。还请秘书处确保连贯一致地使用“其主要利益中心”一词。

90. 在随后的讨论中, 会议商定删除定义(j) (“外国代表”), 并在第 28 条和第 30 条草案中将“企业集团成员的外国代表”改为“破产管理人”。

91. 经过这些改动,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但“计划程序”的定义除外, 该定义的最后审定被推迟到以后阶段。

92. 随后, 有建议提出在“计划程序”的定义中增列以下一项:“(四)在符合(g)项(一)至(三)的要求前提下, 法院可承认对企业集团成员的主要程序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所批准实施的程序为计划程序, 目的是制定本法所指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93. 会上对计划程序是否可与主要程序分开提出了一些关切。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不首先评估所建议的增列项条文对示范法草案其他部分的影响，将难以就此接受。据建议，较可取的解决办法是在所建议的该项条文之前列入大致如下的措词：“[各国可考虑通过下列规定扩大计划程序的范围]”。

94. 一些代表团虽然支持拟议的增列项措词，但也支持所建议的将这些词语列在示范法草案中作为供颁布国考虑的一个选项。另一些代表团则倾向于增列新的一项，但不按上文第 93 段所提议的将增列措词放在方括号内，而且在指南草案中提及颁布国在颁布这一增列项时似宜考虑到的因素。

95. 会上有人提出询问，在拟议的增列项句首，所提到的是哪个法院，以及计划程序何时形成。还有人表示关切，认为提议的措词没有反映集团代表职能与一个区域协调程序的协调员职能之间的所有差异。

96. 经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计划程序”的定义，增列上文第 92 段提议的行文措词（将列在该定义(三)之后，但不加编号(四)）和上文第 88 段中提议的修改。工作组请秘书处对该项行文作必要的文字编辑改动，在指南草案中列入对这项规定的适当评注，并确保术语使用上的一致性，包括第 2 条草案(k)项所界定的“主要程序”一词。

97. 有与会者指出，由于在“计划程序”的定义中添入了新增项条文，所以需要澄清该定义(一)中“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其他成员”一语是否适合新增加的案文。该建议未获支持。

### 第 3 条. 我国的国际义务

98.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未作改动。

### 第 4 条[第 2 条之二]. 颁布国的管辖权

99. 关于应保留(c)项的备选案文 1 还是备选案文 2，会上意见不一。鉴于(a)项包含了(b)项和(c)项所述的内容要点，所以对这两项的必要性提出了疑问。

100. 无论选择哪一备选案文，对于(c)项是应提及破产还是财务困境，也存在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倾向于提及财务困境，并在指南草案中列入对该词含义的解释。另一种意见是，可以保留这两个词语，而在其之间插入连词“或”字。还有一种意见是，两者之间的选择将取决于所选择的备选案文：提及财务困境在备选案文 1 中可能更为恰当，而提及破产则在备选案文 2 中更为恰当。

101.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保留(c)项备选案文 2，删除“在被要求或被请求”之后的半句。经如此改动后，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

### 第 5 条[第 2 条之四].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102. 工作组核准了本条草案的案文如下：

## “第 5 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机关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外国计划程序并与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任何集团代表合作的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有权履行这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机关]负责履行。

## 第 6 条[第 2 条之三]. 公共政策的例外和第 7 条. 解释

103. 工作组核准了这两条草案，未作改动。

### 拟列入示范法草案的补充条文

104. 工作组同意借鉴《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2)条，在本示范法草案中列入一项新条文。据理解，这一条文将由指南草案中的评注作为辅助，类似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和解释》的相应评注那样。

## B. 审议颁布指南草案 (A/CN.9/WG.V/WP.162)

105.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指南草案中反映本届会议上商定的拟对示范法草案作出的修订，特别是增列对定义(g) (“计划程序”) 新增项的辅助解释 (见上文第 96 段)，对第 3 章作相应修改，并反映第 2 章扩大的范围。

106. 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在指南草案中作下列修改：

(a) 在第 2 段中，增加目前缺少的两个概念——介入外国法院和承认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一) 在第 2(c)段末尾添加“，以及企业集团成员和破产管理人介入法院”；

(二) 在第 2 段中增加(h)项，提及拟订和承认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b) 在第 3 段删除“破产程序”之前的“多项”二字；

(c) 将第 21 段第二句中的“依靠”改为“如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那样，按……加以解释”；

(d) 在第 25 段中反映，列入补充条款是为了那些愿意对外国债权人的债权给予更广阔处理空间的国家；

(e) 在第 38 段中解释不由同一人履行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职能的可能原因。据指出，如指南草案第 102 段所述，利益冲突可能就是这种原因之一；

(f) 将第 42 段第一句中的“主要程序”一语改为“计划程序”；

(g) 在第 43 段中反映，可以选择退出所述的示范法条文不会对示范法产生任何影响；

(h) 考虑到定义(g)的新增项(见上文第 96 段)，在指南草案述及示范法第 4 章的一节中反映谨慎处理的必要性，理由是计划程序有可能不是主要程序；

(i) 第 3 条评注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示范法颁布指南》(《破产判决示范法颁布指南》)的相应案文保持一致,特别是在与非缔约国订立具有约束力的协定方面;

(j) 在第 46 和 48 段中,在提及法律和立法时,英文本使用“domestic”一词而不是“internal”(中译文“国内”保持不变);

(k) 重新考虑第 50 段中的举例,将重点放在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的法域上,而不是集团成员营业所所在的法域上;

(l) 在第 59 段中增加示例,说明《破产判决示范法颁布指南》中可能有关侵害国家安全和主权的公共政策例外;

(m) 在第二章的指南中反映颁布国可使用其他协调与合作工具;

(n) 在第 67 段,将第一句中的“授权”一词改为“要求”,并在最后一句中澄清所指的是受影响企业集团成员的和整个企业集团的资产和业务价值;

(o) 举例解释第 8 条草案第 1 款中的“无论是直接……还是通过……”一语;

(p) 举例解释第 9 条草案(j)项所称的“交叉提出”;

(q) 澄清第 9 条草案(e)项所称的“机构”;

(r) 在第 11 条的评注中列入内容大致如下的案文,鼓励举行审理前会议:“通常情况下,似宜在审理之前商定这种合并审理时采用的程序,包括任何参与方或参与机关的权限和局限。”;

(s) 举例解释指南草案中使用的“权力机构”一词(例如,法院官员);

(t) 澄清第 84 段的行文措词,在适当的地方加上“本示范法所规定的”等字样;

(u) 在指南草案中更准确地反映出第 12 条的评注也适用于第 13 条;

(v) 将第 15 条的一些评注改为与《实践指南》对应的互见索引号;

(w) 在第 90 段中强调,所述的协议将有助于制定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x) 在第 90 段中,添加大意如下的案文:“第 15 条不要求协议须由法院批准,这个问题留给国内法和有关的破产管理人决定。”;

(y) 举例解释示范法草案通篇使用的“资产和业务”一词含义(例如,企业集团成员的房地由一个实体拥有,但受雇人员和财会服务可能是第三方的);

(z) 第 153 段删除方括号内的楷体案文。这样做的言下之意是,在意图指既进入了主要程序又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时,示范法草案中统一使用“进入和参加……”一语。

(aa) 在第 159 段中添加“方便性”;

(bb) 第 161 段中将所称的“月”改为“周”;

(cc) 第 167 段第二句改写如下：“为此，对于外国法律的后果是否被引入颁布国的破产制度，或外国程序中的救济是否包括按颁布国法律规定将可提供的救济，条款案文不持任何立场。”；

(dd) 在第 25 条草案中讨论“其他利益关系人”可能是谁；

(ee) 解释第 25 条草案第 1 款末尾使用的“充分的保护”一语；以及

(ff) 解释在示范法草案某些条文中保留“外国”一词但在某些条文中没有这样做的原因。

107. 会议没有表示支持所建议的删除第 68 段中提及并程序的词语。

108. 有建议提出在第 179 段末尾增加大意如下的案文：“但是，只要法院必须考虑‘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就可以考虑这类债权人的利益”，这一建议未获支持。有建议提出再进一步增加以下词语：“第 27 条下和补充的第 29 条下也考虑到这些”，这一建议也未获得支持。

### C. 示范法的颁布问题

109. 工作组一致支持秘书处编写材料，向颁布国解释所产生的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如何可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破产判决示范法》一起颁布。工作组请秘书处在必要时与专家协商，尽快编写这类材料，并指出，一旦案文最后审定和获得通过，即应审议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据认为，这一项目没有必要由工作组批准。有与会者指出，在颁布这些文书方面积累的经验今后可用以添加到这一指南说明中。

### D. 工作组关于示范法草案和颁布指南草案的决定

110. 工作组核准了本报告附件所载的示范法草案案文，并请秘书处将其分发给应邀参加工作组届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征求意见。工作组预期，示范法草案连同从各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将转交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

111. 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指南草案，反映本届会议上商定作出的改动。工作组预期将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审议指南草案的修订文本，并随后将其连同示范法草案一并转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和通过。据理解，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之后将没有时间进一步修订指南草案供委员会 2019 年 7 月审议，因此，任何商定的对指南草案的修订都将只列入工作组的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 五. 企业集团董事的义务

112. 工作组商定对 [A/CN.9/WG.V/WP.153](#) 号文件作如下修改：

- (a) 通篇使用“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一词；
- (b) 增加示范法草案的相关术语词汇表；
- (c) 保留建议 268 第 1(f)项，但去掉方括号；

(d) 在(d)项后删除 “[以及]”，并在(e)项后保留 “以及” 但去掉方括号；

(e) 在建议 270(b)中，将 “当事方” 一词改为 “人”；

(f) 将第 7 款方括号内的案文改为大意如下的文字：“不了解董事义务的复杂性可能导致希望避免的失败”；

(g) 在第 11 段中，将第一句改为如下：“董事在确定其任职所在的集团成员的最高利益问题时，可权衡和考虑各种利益。这些利益还可以包括集团其他成员或整个集团的利益，如果这些利益也符合其任职所在的集团成员的利益的话。”；以及

(h) 第 27 段删除第一句中的 “与董事会其他同仁商定的” 等词语。

113. 经这些修订后，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WP.153](#) 号文件所载案文，并请秘书处转交修订文本供委员会 2019 年下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

## 六. 中小微企业的破产：审议简易破产制度案文草案 ([A/CN.9/WG.V/WP.163](#))

### A. 总体评论

114.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给予中小微型企业破产专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根据该授权，将以《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作为讨论的起点。据认为，[A/CN.9/WG.V/WP.163](#) 号文件有助于此目的，因为该文件遵循了《立法指南》的结构和建议。

115. 据指出，对该文件的审议将有助于查明《立法指南》未述及的问题，以及理应在中小微企业破产情形下作不同处理的问题。作为《立法指南》未述及的问题，列举了对中小微企业和管理人提供的个人担保和并行实施的程序，但这在中小微企业破产情形下需要加以详细的处理。

116. 另一些代表团提出询问工作成果是否应导致通过新的建议，而这些建议将修订或以某种方式更改现有的建议。据指出，虽然可以使用《立法指南》长期以来的术语和概念以及普遍适用的原则，但这项工作可局限于核心条款，例如债务人留任制度和防止滥用的保障措施。据认为，可以拟订一项单独的建议，处理面临财务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通常遇到的问题和见于世界各地立法中的解决办法。

### B. 处理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可能的文件形式

117. 会上提出了关于最后文件可能的形式从《立法指南》附件到单独文件等一系列选项。一些代表团认为，就拟编写的文件的最后形式作出决定为时尚早，强调需要首先侧重于寻找适合预定受益方的解决办法。

### C. 范围和重点

118. 据认为，可能需要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定义，因为提供某些机制解决财务困难可能取决于某一实体是微型、小型还是中型企业。普遍看法是，虽然对哪些实体可受益于简易破产制度进行定义是不可行的，但这项工作应当首先侧重于微型和小型实体的需要。

119. 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采取的做法，会上商定继续重点审议简易破产制度的特点和工具，而不是哪些实体可受益于这些工具。

## D. 对可能提出的建议的评论

### 1. 第 30 段后的文字框

120. 第 1 款之二中列出的关键目标被视为与简易破产制度的目标相关，可以补充《立法指南》建议 1 所列的那些目标，但据指出，建议 1 的(g)项和(h)项可能对简易破产制度不那么重要。对此，据答复指出，这些目标是可适用的，但可为小债务人制定实现这些目标的各种不同手段。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这项工作应保持《立法指南》在债权人利益与债务人利益之间达成的平衡。

121. 建议 2 被认为适合简易破产情形。据强调，在简易破产情形中，除简易清算和重整之外，庭外程序和混合程序也十分重要。这些程序尽管不一定属于破产法范畴，但被认为是实现有效重整或清算的手段，因此必须在这种背景下进行审议。

122. 另一种观点是，在一些法域中，法院程序已证明可以比其他类型的程序更为有效。据解释说，庭外程序和混合程序的效力须有某些先决条件，如对金融机构的激励，以便谈判债务的重组和作出停顿安排。有与会者表示认为，这些程序一般更适合大中型企业。其他代表团举例说明了金融行业已有的与小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谈判的激励措施，这些措施如要达到效果，应考虑到免除任何债务的潜在税收影响。据指出，在其他一些法域，实行行政庭外程序和由法院监督进行的调解程序取得了良好效果。

123. 关于建议 5，据认为，在大多数小微企业的情况下，不需要跨国界考虑。然而，普遍看法是，这项建议仍可被视为适用的，因为有可能特别是中型企业发生跨国界破产的可能性。

124. 一些代表团认为，建议 7 所列的破产法共同特征也将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另一种观点认为，建议 7 可辅之以简易破产制度的特有特征。据认为，必须强调，任何解决方案都应当简单实用和具有成本效益，并尊重债务人和债权人利益之间的平衡。

125. 据认为，关于董事义务的建议 255-266 关系到努力提高中小微企业管理人对临近破产期间其所负义务的认识。

126. 关于简易破产制度是否应考虑相关破产程序之间的紧密协调（建议 202-210），会上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内破产法和民法程序将可就这种可能性作出充分安排，但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对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情形，列入一项建议具体涉及这一点是可取的。据解释，一些国家的立法不一定能够允许做到这种协调，而有些国家则可能缺乏处理自然人破产的法律。

### 2. 第 56 段后的文字框

127. 据认为，建议 160-168 适合混合程序，但不适合庭外程序。“混合”一词被认为含义混淆，建议使用另一个词。还有与会者对“小债务人”这一用语表示关切。

128. 关于建议 160，工作组审议了启动混合程序是否只能由债务人提出申请，或也可由债权人申请。认为似可设想这两种可能性。

129. 关于法院在混合程序中的作用，会上意见不一。据指出，《立法指南》载有“法院”一词的宽泛定义，其中不仅包含司法机关，也包含有权监控或监督破产程序的其他权力机关（《立法指南》术语表的定义(i)）。据指出，在混合程序中，这类其他权力机关而不是传统法院的参与，可能足以提供必要的保护、保障和信任。据进一步指出，这类机关可承担机构调解人的职能，或有权迫使或促使当事各方进行谈判并达成和解协议。发言中强调了庭外程序的纯合约性质，其执行上的可行性并非有赖于破产法。

130. 会上强调，教育工具、经济支持和对小债务人的及时援助，包括参照的样板形式和第三方参与，这些都至关重要。一般认为，期望小债务人在无任何第三方协助下能够制订健全的重组计划是不现实的。

131. 据认为，适当的办法是制定可帮助小债务人避免面对破产带来的社会耻辱的机制，包括规定豁免公开披露的例外和确定适当的启动标准，不过也有人指出，限制公开披露可能引起敏感的政治问题。还认为，在可以采用庭外、混合及其他一些替代程序的同时，规定关于诉诸普通破产程序的条件也十分重要。

132. 认识到每一类别（庭外、混合和法院内）下有各种类型的程序，工作组请秘书处作出更详细的描述。

### 3. 第 62 段后的文字框

133. 关于快速通道程序的建议的写法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前提是可以灵活处理，对于默认时限允许延期的次数可以有例外。该节提到的其他建议被认为对于简易破产情形是适合的。

### 4. 第 78 段后的文字框

134. 会上对限制债权人启动涉及小债务人的破产程序的权利的任何建议表示关切。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规定债权人启动程序权利的例外情形，例如在零资产情况下。据指出，在有些法域，债权人无权在建议 16(b)所述情况下启动清算程序。此外，在有些法域，如果债权人滥用其启动破产程序的权利，有可能适用制裁。然而，一致认为，债权人将需要某种机制来启动程序。

135. 一致认为留任债务人方式应当是默认方式。然而，还认识到该规则的一些例外可能是合理的，包括因为债务人在较复杂情况下可能需要破产专业人员的协助。举例说明了如何补偿这类专业人员所提供服务的各种机制，包括来自清算中出售资产的统一费率，或在重整情况下来自未来现金流的分期付款。据指出，在一些法域，由法院而不是破产管理人在清算和重整中协助小债务人出售资产和采取其他步骤，在无资产案件中，可动用公共资金。

## 5. 第 99 段后的文字框

136. 该节提到的建议被普遍认为对于简易破产情形是适合的，但须遵从某些限定条件，例如在可以最低费用实现的情况下，可对债务人实行必要的监督。据建议，应当要求债务人在重整程序启动时证明继续经营的价值，以避免滥用。还提出了重新审查关于要求披露说明和简化一些程序要求的建议，如以法院确认取代投票表决的要求。据指出，如建议 93 所述，需要实行撤销权程序的情况可能证明采用普通程序是合理的，因而破产管理人参与是合理的。

## 6. 第 104 段后的文字框

137. 建议 158 被认为内容充足，但告诫说，清算不适用于自然人。普遍倾向于保持各种类型程序转换的灵活性。

## 7. 第 111 段后的文字框

138. 该节提到的建议被认为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但有一些例外。特别是，认识到可能需要排除一些通常不被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的资产，以便于重获新生。

## 8. 第 114 段后的文字框

139. 该节提及的建议被认为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但建议 63 第二句关于提及债权人同意的部分除外。

## 9. 第 123 段后的文字框

140. 普遍支持对小债务人适用建议 194-196。向作为法律实体的小债务人提供等同于解除债务的可能性，以及需要确保某些类型的债务被排除在解除债务之外并解决滥用问题，例如为了获得解除债务而重复诉诸破产程序，这些问题在会上作了一些讨论。据指出，需要有明确的标准来区分可以解除的债务和不能解除的债务。

141. 对于简易破产制度是否应当处理解除债务后获得信贷等问题，意见不一，这些问题可能超出破产法的范围，不过据指出，建议 1 之二所列简易破产制度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债务人重获新生。

## 10. 其他问题

142. 据指出，平行程序的协调、个人担保的处理和启动前债务的处理是简易破产情形下需要考虑的其中三个其他重要问题。

## E. 对评注草案的评论

143. 提出如下建议：(a)评注不仅应注意许多小债务人的非正规性，而且还应注意其债权人的非正规性；(b)第 19 段第一句应反映一些国家的正规破产制度设计时已考

虑到小债务人；(c)应重新考虑第 25 段是否包括倒数第二句；(d)评注应采取更加平衡的做法，避免以债务人为中心的讨论；(e)第 49 段应述及启动程序的法律后果，特别是有关各方可能被法院强迫和解；(f)第 58 段还应提及零资产案件，设想一种方法，即宣告性的声明产生自动法律后果，诉讼程序立即结束；(g)评注应反映某些债权人群体（例如雇员）可能比其他债权人更脆弱；以及(h)应改写第 58 段倒数第二句，通过要求出示证据以提高透明度，这种证据不一定需要认证，并可以通过在网上出示。

## 附件

### 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

#### A 部分. 核心条款

##### 第 1 章. 总则

###### 序言

本法的目的是提供有效的机制，处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跨国界破产的案件，以便促进达到下列目标：

(a) 我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与外国法院及其他主管机关之间就这些案件开展合作；

(b)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和外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在这些案件中开展合作；

(c) 为整个企业集团或其中一部分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并在多个国家跨国界承认和实施这一解决方案；

(d) 公正和高效管理涉及企业集团成员的跨国界破产，保护那些企业集团成员的所有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债务人的利益在内；

(e) 保护受破产影响的企业集团成员和整个企业集团的资产和业务总体合计价值并使之达到最大化；

(f) 为拯救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集团提供便利，从而保护投资和维护就业；以及

(g) 充分保护参加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企业集团每个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

##### 第 1 条. 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对企业集团内一个或多个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时的企业集团，并处理这些破产程序的进行和管理，以及这些破产程序之间的跨国界合作。

2. 本法不适用于涉及[此处标明在我国须遵行某一特别破产制度且我国希望将其排除在本法之外的任何类别实体，例如银行或保险公司]的程序。

#####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a) “企业”指从事经济活动并可能受破产法管辖的任何实体，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

(b) “企业集团”指通过控制权或大比重的所有权而相互关联的两个或多个企业；

(c) “控制权”指可以直接或间接决定某一企业经营和财务政策的能力；

(d) “企业集团成员”指构成企业集团组成部分的某一企业；

(e) “集团代表”指被授权担任计划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f) “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指为重整、变卖或清算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成员的一些或全部资产和业务而在计划程序中拟定的一项建议或成套建议，目的是为了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企业集团那些成员的总体合计价值；

(g) “计划程序”指对企业集团某一成员启动的一项主要程序，其中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企业集团一个或多个其他成员参与该项主要程序，目的是为了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二) 进入该项主要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很可能是这一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一个必要和组成整体的参与者；以及

(三) 其中任命了一名集团代表；

在符合(g)项(一)至(三)的要求前提下，法院可承认对企业集团成员的主要程序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所批准实施的程序为计划程序，目的是制定本法所指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h) “破产程序”指依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实施的集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目的，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其资产和事务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监控或监督；

(i) “破产管理人”指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的资产或事务的重整或清算，或者被授权担任破产程序代表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j) “主要程序”指在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设有主要利益中心的当地国家进行的破产程序；

(k) “非主要程序”指有别于主要程序的破产程序，该程序发生在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设有本条(l)项所指营业所的当地国家；以及

(l) “营业所”指企业集团成员作为债务人以人工和物资或服务进行某种非临时性经济活动的任何经营场所。

### 第3条. 我国的国际义务

我国作为一方同另一国或多国签订任何条约或其他形式的协定后对我国产生义务而本法与之相冲突的，以该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

#### 第 4 条. 颁布国的管辖权

企业集团成员在我国拥有其主要利益中心的，本法的规定决不是为了达到下列任何目的：

- (a) 限制我国法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管辖权；
- (b)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参加另一国正在制定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言，限制我国对此而要求办理的任何手续（包括任何许可、同意或批准）；
- (c) 在按照规定行事或收到相关请求时，限制在我国启动破产程序；或者
- (d) 在不存在启动破产程序的义务情况下，设定这种义务，在我国对企业集团该成员启动破产程序。

#### 第 5 条. 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权力机关

本法中提到的关于承认外国计划程序并与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任何集团代表合作的职能，应由[此处具体指明颁布国有权履行这些职能的一个或多个法院或一个或多个权力机关]履行。

#### 第 6 条. 公共政策的例外

在遵照本法采取的行动将明显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情况下，本法概不阻止法院拒绝采取这一行动。

#### 第 7 条. 解释

在解释本法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 第 8 条. 其他法律下规定的进一步协助

本法概不限制法院或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其他法律向集团代表提供进一步协助的权力。

### 第 2 章. 合作与协调

#### 第 9 条. 我国法院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在第 1 条所述事项中，法院须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无论是直接合作，还是通过在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或被任命按照法院指示行事的人。
2. 法院有权直接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或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 第 10 条. 第 9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9 条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通报信息；
- (b) 参加与其他法院、破产管理人或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的联系；
- (c) 协调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并行启动的破产程序；
- (e) 任命一个按照法院指示行事的人或机构；
- (f) 核准和实施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 (g) 法院之间就如何分摊和安排合作与联系而涉及的费用进行合作；
- (h) 使用调解方式，或在当事各方的同意下，使用仲裁方式，解决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债权争议；
- (i) 核准企业集团成员之间债权的处理及其提交；
- (j) 认定企业集团成员及其债权人交叉提出的或以其名义交叉提出的债权；以及
- (k) [颁布国不妨列举更多的合作形式或示例]。

## 第 11 条. 第 9 条下进行联系的效力局限性

1. 关于第 9 条下所述的联系，法院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提交其审理的事项和出庭的当事方的行为行使其独立的管辖权和权力。
2. 法院依照第 9 条第 2 款参加联系并不意味着：
  - (a) 法院任何权力、责任或权限的放弃或减损；
  - (b) 对提交法院审理的任何事项作出实质性判定；
  - (c) 任何当事方放弃其任何实体权利或程序权利；
  - (d) 法院发布的任何命令效力减弱；
  - (e) 服从参加联系的其他法院的管辖权；或者
  - (f) 参加联系的法院的管辖权有任何限制、延伸或扩大。

## 第 12 条. 审理的协调

1. 法院可与另一家法院协调进行审理。
2. 当事方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以及法院的管辖权，可由当事方通过就协调审理办案的管辖条件达成协议以及法院核准该项协议而加以保障。

3. 虽然协调审理办案，但法院仍负责对所受理的事项作出自己的裁定。

### **第 13 条. 集团代表、破产管理人和法院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其他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以便利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集团代表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其他法院和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 **第 14 条.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其他法院、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的合作和直接联系**

1.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须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与其他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开展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
2. 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有权在行使其职能时并在法院的监督下，直接与其他法院、企业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进行联系，或直接请求其提供信息或协助。

### **第 15 条. 第 13 条和第 14 条下的尽可能最大限度合作**

就第 13 条和第 14 条而言，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合作可以通过任何适当的手段实施，包括：

- (a) 在做好保护机密信息的适当安排情况下，共享和披露关于企业集团成员的信息；
- (b) 谈判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 (c) 在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集团其他成员的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之间划分责任；
- (d) 协调对企业集团成员事务的管理和监督；以及
- (e) 在适用的情况下，协调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 **第 16 条. 订立关于破产程序协调协议的权力**

破产管理人和任命的集团任何代表可订立关于企业集团两个或多个成员破产程序的协调协议，包括正在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情况下。

### **第 17 条. 任命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

关于任命和承认单独一个或同一个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和协调涉及同一企业集团各成员的破产程序，法院可与其他法院进行协调。

### 第 18 条. 企业集团成员参加在我国启动的破产程序

1. 以第 2 款为限, 在我国对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我国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的, 企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均可参加该项破产程序, 目的是为了便利根据本法开展的合作与协调, 包括为了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的企业集团成员, 可以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破产程序, 除非该另一国家的法院禁止其这样做。
3. 企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是否参加第 1 款所述的破产程序属于自愿。企业集团成员可在这一程序的任何阶段开始参加或选择退出。
4. 参加第 1 款所述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有权出庭、提交书面材料和在该程序中就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利益的事项作出陈述, 并参加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仅凭企业集团成员参加该项程序这一事实, 并不导致因为与这种参加无关的任何理由而使企业集团该成员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
5. 参加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应当得到通知, 获悉就制定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采取的行动情况。

### 第 3 章. 在我国进行的计划程序中可以得到救济

#### 第 19 条. 集团代表的任命和寻求救济的权力

1. 在符合第 2 条(g)项(一)和(二)的要求情况下, 法院可任命一名集团代表。获得任命后, 集团代表应寻求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2. 为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集团代表有权依照第 20 条在我国寻求救济。
3. 集团代表有权代表计划程序在外国行事, 特别是:
  - (a) 寻求对计划程序的承认和寻求救济, 以支持制定和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 (b) 寻求参加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 以及
  - (c) 寻求参加对未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外国程序。

#### 第 20 条. 可为一项计划程序提供的救济

1. 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价值或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限度内, 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 给予任何适当的救济, 包括: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c)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d) 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以便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的价值；

(e)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f) 中止对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g)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以及

(h)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

2. 对于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3. 对于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在另一国家而其资产和业务位于我国境内的情况，只有当本条规定下的救济不对正在该另一国进行中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时，才可给予该项救济。

#### 第 4 章.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和救济

##### 第 21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

1. 被任命担任计划程序的集团代表，可在我国申请对该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

2. 申请承认时须附上下列任何一项证明：

(a) 关于任命集团代表时所作决定的正式副本证明；或者

(b) 外国法院任命集团代表的证明；或者

(c) 无(a)项和(b)项所述证明的，任何可为法院所采信的有关任命集团代表的其他凭证。

3. 申请承认时还须附上：

(a) 一份说明，其中列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

(b) 一份说明，其中列明该企业集团的所有成员和集团代表所知的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启动的所有破产程序；以及

(c) 一份说明，其中指明面临外国计划程序处理的企业集团成员设有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国是正在进行该项计划程序的国家，而且该程序很可能为面临该程序处理或参加该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带来总体合计价值的增加。

4. 法院可要求申请承认时提供的证明文件翻译成我国的一种官方语言。

5. 仅凭集团代表依照本法向我国法院提出申请这一事实，并不导致集团代表因所提申请以外的其他任何理由而受到我国法院的管辖。
6. 法院有权推定在申请承认时提交的证明文件为真实文本，无论其是否经过公证。

## 第 22 条. 申请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临时救济

1. 自提出申请承认外国计划程序时起，至对申请作出裁定时止，在紧急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为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其资产价值或保护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临时性救济，包括：

- (a)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b)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c)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d)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e) 为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的价值，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担任该项工作；
- (f)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g)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以及
- (h)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

2. [此处插入颁布国关于通知的规定。]

3. 除非根据第 24 条第 1 款(a)项予以延长，否则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在就申请承认作出裁定时即告终止。

4. 对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其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5.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 第 23 条. 对外国计划程序的承认

1. 在下列条件下，外国计划程序应当获得承认：

- (a) 所提申请符合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要求；
  - (b) 程序是第 2 条(g)项所指的计划程序；以及
  - (c) 该项申请已提交第 5 条所述的法院。
2. 应尽早针对提出的承认外国计划程序申请作出裁定。
  3. 如情况表明给予承认的理由完全或部分告缺，或已不复存在的，可修改或终止作出的承认。
  4. 就第 3 款而言，集团代表应将在提出申请承认后外国计划程序地位或其本人任职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可能对根据承认而给予的救济造成影响的变化通知法院。

#### 第 24 条. 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时可给予的救济

1. 一旦承认一项外国计划程序，在需要保持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可能性或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面临外国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该项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的资产价值或企业集团该成员的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的请求，给予下列任何适当的救济，包括：

- (a) 延长已根据第 22 条第 1 款给予的任何救济；
- (b)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的执行措施；
- (c) 暂停对企业集团该成员任何资产的转让权、抵押权或其他处分权；
- (d) 中止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e) 中止启动或中止继续进行对企业集团该成员资产、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个别诉讼或个别程序；
- (f) 为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价值以便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而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管理或变现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担任该项工作；
- (g) 就企业集团该成员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安排查询证人、提取证据或传送信息；
- (h) 核准对企业集团该成员的供资安排，并授权根据这些供资安排提供融资；以及
- (i) 给予破产管理人根据我国法律可以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

2. 为保全、维护、变现或提升资产价值以便制定或实施一套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可以委托由我国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分配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在该破产管理人不能分配企业集团该成员位于我国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情况下，可以委托集团代表或法院指定的另一人担任该项工作。

3. 对于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如未进入破产程序的，不得为其位于我国的资产和业务给予本条规定下的救济，除非不启动破产程序是根据本法为了尽可能减少启动破产程序。

4. 根据本条给予的救济将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进行的破产程序在管理上造成干扰的，法院可拒绝给予此种救济。

#### **第 25 条. 集团代表参加我国的程序**

1. 一旦外国计划程序获得承认，集团代表即可参加对正在参加该项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程序。

2. 法院可批准集团代表参加在我国对未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破产程序。

#### **第 26 条. 核准集团破产解决方案**

1. 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涉及企业集团某一成员而其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在我国的，一旦其收到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核准和确认后，集团解决方案中涉及企业集团该成员的部分即在我国具有效力。

2. 集团代表有权直接向我国法院申请就有关核准和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的问题进行庭审。

### **第 5 章. 对债权人的保护**

#### **第 27 条. 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

1. 在给予、拒绝给予、修订或终止根据本法提供的救济时，法院必须确信，面临计划程序处理或参加该程序的企业集团每一成员的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包括将被给予救济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利益，都得到充分的保护。

2. 法院可规定，根据本法给予的救济须满足法院认为适当的条件，包括提供担保。

3. 法院可根据集团代表提出的或受到根据本法给予的救济影响的人提出的请求，或法院自己主动而修订或终止此类救济。

### **第 6 章. 外国债权的处理**

#### **第 28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非主要程序**

1. 为在企业集团破产时尽可能减少启动非主要程序或便利对债权的处理，对于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可在另一国非主要程序中提出的债权，在下列条件下，可在我国启动的主要程序中按照该债权在该项非主要程序中将被给予的待遇处理：

(a) 在我国的主要程序中任命的破产管理人作出给予此种待遇的承诺。在任命了集团代表的情况下，承诺应由破产管理人和集团代表共同作出；

- (b) 如果我国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该项承诺符合这些要求；以及
- (c) 法院核准在主要程序中给予这一待遇。

2. 在第 1 款下作出的承诺应当可对主要程序的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 **第 29 条. 我国法院对于第 28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破产管理人或来自正在进行主要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28 条下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以：

- (a) 核准外国主要程序中将所在地设在中国的债权人提供的债权待遇；以及
- (b) 中止或谢绝启动非主要程序。

## **B 部分. 补充条款**

### **第 30 条. 对于外国债权待遇的承诺：主要程序**

为尽可能减少启动主要程序，或为便利处理债权人可在另一国的破产程序中另外提出的债权，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管理人或我国任命的集团代表可以承诺在我国给予这些债权其在该另一国的破产程序中原本将可得到的待遇，我国法院可以核准该项待遇。我国如规定了任何形式要求的，这些承诺须满足这些要求，并应当可对破产财产加以执行和对之具有约束力。

### **第 31 条. 我国法院对于第 30 条下所作承诺的处理权力**

破产管理人或来自正在进行破产程序的另一国的集团代表已作出第 30 条下所述承诺的，我国的法院可以：

- (a) 核准外国破产程序中给予所在地设在中国的债权人的债权待遇；以及
- (b) 中止或谢绝启动主要程序。

### **第 32 条. 额外救济**

1. 在承认外国计划程序时，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将在该程序中受到充分保护，特别是已作出第 28 条或第 30 条下所述承诺的，法院除给予第 24 条所述任何救济外，还可中止或谢绝启动在我国对参加外国计划程序的企业集团任何成员进行的破产程序。

2. 尽管有第 26 条的规定，但在集团代表提交拟议的集团破产解决方案后，如果法院确信所涉及的企业集团成员的债权人利益受到或将受到充分保护，法院可核准集团破产解决方案中的相关部分，并给予按第 24 条所述为实施集团破产解决方案所必需的任何救济。